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2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该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现作出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石化的2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巨化投资所持有的浙石化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巨化投资已经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对浙石化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浙石化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浙石化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